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66號

01
02
03 原 告 翟國良
04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05 被 告 蔡上
06 蔡人華
07 蔡添順
08 蔡宗霖
09 蔡安平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蔡上、蔡人華、蔡添順、蔡宗霖應將坐落雲林縣○○鎮○○
14 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5
15 月19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43平方公尺）之
16 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

17 被告蔡安平應將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
18 圖即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5月19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19 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1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
20 予全體共有人。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蔡上、蔡人華、蔡添順、蔡宗霖以新臺
23 幣35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本判決第一項得免為假執行；
24 被告蔡安平以新臺幣3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本判決第二項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30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
31 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於雲林縣

01 ○○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
02 附圖所示橘色之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於原告及其
03 他共有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4
04 年12月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
05 第411、412頁），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
06 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蔡上、蔡人華、蔡宗霖、蔡安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9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而如附圖即雲林縣北
12 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5月19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13 圖）編號A（面積143平方公尺）所示之建物（下稱系爭A建
14 物）為被告蔡上、蔡人華、蔡添順、蔡宗霖（下稱被告蔡上
15 等4人）所有，編號B（面積15平方公尺）所示之建物（下稱
16 系爭B建物）為被告蔡安平所有，被告分別以系爭A、B建物
17 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被告蔡添順：系爭A建物在建造時，已取得系爭土地共有人的
21 同意，被告蔡添順及家人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3分之
22 1，但系爭A建物實際使用面積並未超過3分之1，且建造逾80
23 年均無人提出異議，原告的主張為無理由。又原告是從訴外
24 人蔡雅雯處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蔡雅雯分到的部分是
25 系爭土地的北邊，所以原告應該只能使用系爭土地北邊等
2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
2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蔡人華：不同意原告之主張。

29 (三)被告蔡上、蔡宗霖、蔡安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
02 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就系
03 爭A建物，被告蔡添順、蔡人華自承係被告蔡上等4人所共
04 有，並有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113年12月11日雲稅北字第1
05 131103955號函暨系爭A建物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
06 卷第45至59、120、413頁），而就系爭B建物，訴外人即被
07 告蔡安平之姊妹蔡素真、蔡素涼、蔡心縈均表示已將系爭B
08 建物過戶給被告蔡安平，並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
09 營業處114年5月6日雲林字第1141656655號函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265、412頁）。又系爭A、B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現況，
11 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會同兩造及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2 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屬實，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附圖等
13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至257、279頁），堪信為真
14 實。

15 (二)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
16 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
17 之；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8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821條、
19 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
20 張被告蔡上等4人所有系爭A建物及被告蔡安平所有系爭B建
21 物分別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B部分所示範圍，業已認
22 定如前述。被告蔡添順雖抗辯其使用系爭土地業經共有人同
23 意，使用範圍未逾系爭土地面積之3分之1，且原告應該只能
24 使用系爭土地北邊等語，然被告蔡添順未能就系爭土地上有
25 分管契約存在為舉證，且共有之系爭土地於分割前，全體共
26 有人就系爭土地之全部均有所有權，非謂特定共有人得自由
27 使用系爭土地之特定位置或一定面積，被告蔡添順所辯尚不
28 足採。被告均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所有系爭A、B建物占用系爭
29 土地有何正當權源，則原告主張系爭A、B建物無權占用系爭
30 土地，自應堪可認定。是依首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
31 將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A、B建物拆除騰空，並將該部分之土

01 地返還全體共有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
03 文第1、2項所示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6 規定，依被告蔡添順之聲請及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7 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2 書。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李達成

21 附表：

編號	被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蔡上	1,000分之226
2	蔡人華	1,000分之226
3	蔡添順	1,000分之226
4	蔡添順	1,000分之226
5	蔡安平	1,000分之96